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A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99	0080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41	1.049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45,400,115.03	12,941.8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0.4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1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22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2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4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8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6,560,273.6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1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22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2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82,987,55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12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 核准情况

2022年3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4,627,405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实际发行82,987,551股。

(二) 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 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认购对象	所持股份	锁定期(月)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202,565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57,834	6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75,971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10,826	6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8,242	6
6	成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58,242	6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507,355	6
8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526,593	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51,150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13,428	6
11	法国巴黎银行	2,942,285	6
12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53,677	6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6,461	6
1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6,461	6
15	周雪钦	2,376,461	6
	合计	82,987,551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6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82,987,551股,公司总股本由482,091,352股增加至565,078,90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6860%。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龙蟠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2,987,55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202,565	2.3364%	13,202,565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57,834	2.0807%	11,757,834	0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75,971	1.5354%	8,675,971	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10,826	1.1168%	6,310,826	0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8,242	1.0013%	5,658,242	0
6	成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58,242	1.0013%	5,658,242	0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507,355	0.9746%	5,507,355	0
8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526,593	0.8011%	4,526,593	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51,150	0.7877%	4,451,150	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13,428	0.7810%	4,413,428	0
11	法国巴黎银行	2,942,285	0.5207%	2,942,285	0
12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53,677	0.4873%	2,753,677	0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6,461	0.4206%	2,376,461	0
1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6,461	0.4206%	2,376,461	0
15	周雪钦	2,376,461	0.4206%	2,376,461	0
	合计	82,987,551	14.6860%	82,987,55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2,091,352	82,987,551	565,078,90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987,551	-82,987,551	-
股份合计	565,078,903	-	565,078,903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新材料”)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新材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循环使用。通达新材料股东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以下简称“浩达铝业”)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子公司经营活动中因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贷款、票据、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向设备供应商分期付款购置设备等需要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

3、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4、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主要用途
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	不超过30,000万元	用于生产经营、购置设备、建造厂房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超过上述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全称: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15YE9M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史家湾工业区(310国道与539交叉处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陈浩哲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8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
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95.26	103,768.35
负债总额	18,406.24	93,387.33
净资产	9,589.02	10,381.02
营业收入	132,304.03	200,757.10
营业利润	533.73	345.82
净利润	543.32	279.72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40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出租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3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4,610万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23%,剩余可担保金额为15,39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和产品订单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与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能谷”)在各自产品及应用领域技术优势,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过双方的友好协商、于2022年12月12日达成未来三年太湖能谷在其所实施的储能项目(含公司下属生产基地)中采用公司的铅炭电池电芯总量合计不低于30Gwh的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储能项目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吴建斌

4、注册资本:6,613.2456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1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雉州大道179号-210

7、主营业务:太湖能谷是一家新能源技术研发商,着力于开发和推广大规模电网储能技术,设计并实施各种规模的储能应用方案,优化储能系统的安装及运行效率。目前已经研发出移动储能电站。

8、主要股东:长兴汇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49%;长兴太湖能谷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4.02%;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8%;长兴青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04%;长兴绿能慧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5.71%;

9、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与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太湖能谷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

(二) 合作背景

伴随着政策的推动,新能源技术的进步及产能的扩张,我国各环节储能发展模式逐步清晰。我国工商业用户受到保障供电稳定性及降低综合用电成本等驱动因素的影响,配置储能的需求迫切,为解决工商企业用电超容问题,提升企业用电安全和电能质量,帮助企业优化电力结构,双方出于长远战略考虑,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决定共同携手,加快铅炭储能市场应用。

(三) 合作内容

3.1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下属生产基地提供储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浙江、江苏、河南、安徽等地的生产基地。

3.2乙方同意为甲方(如:甲方旗下江苏、浙江、河南、安徽等生产基地)投资或引入其他第三方共同投资建设配套储能电站(总计不超过3GWh),为甲方下属基地子公司降低用电成本,甲方或甲方下属基地子公司不承担项目建设的资金和费用。

3.3甲方同意配合乙方进行项目评估和现场踏勘工作,并向乙方披露以下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用电资料、项目安置地点、电网接入信息等。

3.4乙方投资建设的储能电站原则上低谷时段充电,尖高峰时段放电,双方对峰谷电价差产生的收益进行合理分配。项目中获得的非电费收益政府补贴等其他一切收益双方共同受益并合理分配。

3.5乙方同意甲方基地储能项目全部采用甲方所生产的合格电芯(铅炭电池),乙方同意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投建的其它储能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甲方产品。

3.6该协议签定后,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及时展开跟甲方各基地的对接,确保在甲方、乙方(包括投资方)认可的时间表推进各项节点工作。

3.7协议有效期间,甲方承诺乙方为其储能服务的唯一合作方,乙方承诺不与其他新能源企业或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签订合作内容与本协议相同的协议,具体投建储能项目不在限制范围内。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权利义务

4.1.1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面的向乙方披露项目资料;

4.1.2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积极配合乙方实施建设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工程进度,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1.3投建在甲方下属基地子公司的储能项目,甲方下属基地子公司有享有消纳电费分成收益及分享项目政府补贴等收益权;

4.2乙方权利义务

4.2.1乙方在收到甲方披露的项目资料后,应立即安排设计投资方案,原则上应在60日内完成并成立项目公司,同时与甲方下属基地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合同》;

4.2.2乙方应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或引入第三方投资,以确保项目顺利建成;

4.2.3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确保所用储能电站所用的电芯(指:铅炭电池)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甲方采购;

4.2.4 基于本战略合作协议中全部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基本确定于合同有效期内在其所实施的项目中采用甲方的电芯(指:铅炭电池)总量不低于30Gwh;

(五)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6.1甲、乙双方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合作的保密性。双方同意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合作的具体信息及因合作而从对方处知悉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宣传工作对签约对外进行报道、宣传除外;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前提下,为满足司法机关、监管部门等机构要求而必须提供的除外,且披露信息一方应在信息披露后及时将披露情况书面通知对方)。

6.2甲乙双方对于在双方合作期间所了解和知悉的协议对方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资料、有关企业和投资者的财务资料、技术资料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均不得擅自向公众披露、自行使用或转让他人使用。但(1)除参与本协议的一方及其关联方、服务机构、潜在资金方的成员及/或为履行本合作协议项下项目工作职责必需接触保密信息的机构、人员外,但该方应当保证上述机构、人员应当与其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并取得上述机构、人员对于履行保密义务的书面承诺,由于以上机构、人员的不当披露行为而导致的责任由该方承担;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6执行申报和信息披露义务的除外。

(七)其他

7.1本协议为纲领性合作条款,系对合作双方的基本原则及基本合作内容进行约定。甲方下属基地子公司与乙方或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另行签订《能源管理合同》后,具体以《能源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如合同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则以合同条款为准,但不能违返本协议的原则性约定。

7.2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在相互认可的前提下能够以本次战略合作事项进行对外宣传,但宣传的具体内容应当遵守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

7.3任何因本协议履行引起的争议,双方均应以友好方式进行协商解决。

7.4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后,另行协商续签协议。

7.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若未来三年按本协议正常推进,则将提提升公司储能项目电池方面的收入,具体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互利共赢,太湖能谷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三年内,将在其所实施的项目中采用公司的铅炭电池电芯,总量不低于30Gwh,其中为公司的生产基地投资配套建设不超过3Gwh的储能电站,本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有利于公司铅炭储能产品在市场拓宽,提升公司储能业务收入和业绩,促进公司的储能业务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2-04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及对应红利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1209-3号) 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 京02执526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02执527号)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02执568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其分别在((2021)京02执526号、((2021)京02执527号和((2021)京02执568号中执行对被执行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0,987,000股股票及对应的2020年第一次、2021年第一次现金红利和持有的公司21,471,574股股票及对应的2019年第一次、2020年第一次现金红利的轮候冻结。

●目前,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各方将按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重整计划顺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若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1-021),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因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其持有的公司150,987,000股股票被法院裁决轮候冻结。

并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暨部分股票存在被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21-030),隆鑫控股因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其持有的公司21,471,574股股票及对应的2019年红利被法院裁决轮候冻结。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1209-3号)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02执526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02执527号) 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02执568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解除上述150,987,000股股票及对应的2020年第一次、2021年第一次现金红利和21,471,574股股票及对应的2019年第一次现金红利、2020年第一次现金红利的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172,458,57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0%
解冻时间	2022年12月9日
持股数量	1,028,236,055
持股比例	50.0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028,236,05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7%

如上表所示,本次解除后,隆鑫控股仍存在被其他方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2、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控股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临2022-045),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各方将按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重整计划顺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若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执行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6,021,664.9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中所涉诉讼事项已达成执行和解,并履行完毕,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处理,本次诉讼结果对当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申请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南卫股份”、“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申聿忠(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第三人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2020)沪0120民初59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申请人补偿款6,021,664.90元;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31,976元,由被申请人负担31,900元。双方后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2020)沪0120执511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申聿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2020年3月30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申聿忠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6,021,664.90元,并以6,021,664.9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的利息,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4日作出案号为(2020)沪0120民初5962号的《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